

浞水县人民法院

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职能

一、诉讼引导。根据来院人员的目的。将其引导到相应的区域、窗口办理具体事宜，便利当事人进行各项诉讼活动。

二、诉讼指导。对来院诉讼的当事人进行诉讼指导，包括诉讼指南、法律释明、风险告知，并在立案前阐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，引导当事人合理选择非诉讼机制解决纠纷途径，使更多的纠纷在立案前得到有效分流和化解。

三、法律咨询。为来院咨询法律问题的群众解答有关法律和诉讼问题。

四、法律援助。对经济上确有困难，无法获得法律咨询、代理、刑事辩护等有偿法律服务的当事人，主动告知其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，并引导其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援助。

五、案件查询。设立查询窗口，开设电话查询、网络查询服务，为当事人提供案件的审判流程以及执行进展等基本信息。案件查询电话：0713-4213893

六、材料收转。为当事人收转案件诉讼材料，并于当天下午4时前将需要转送的材料转到有关部门或案件承办人，情况紧急的随时转送。

七、约见法官。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（辩护人）或刑事案件的近亲属，对本院正在审理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、再审案件或

正在执行的案件，要求会见法官、当面反映情况的，诉讼服务中心应立即与承办法官联系，进行约见。特殊情况不能会见，经法官同意提供法官联系方式或者进行会见预约。

八、判后答疑。当事人对裁判结果有异议的，如果能够在窗口直接解决的简单问题，由诉讼服务中心直接答疑；如果对案件事实认定、证据采信、裁判理由、法律适用等实体问题需要判后答疑的，则由诉讼服务中心转信访部门联系相关审判庭负责答疑；相关审判庭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答疑的，预约具体答疑时间告知来访人员。

九、审查立案。对于诉前调解不成，当事人坚持诉讼解决纠纷的，及时进行立案审查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依法立案移送。

十、费用收取及退费、义务款物收取与发放。负责办理诉讼费的交纳、退费以及公告事务和公告费用的办理、收取工作；义务款的有序收取与发放。

十一、司法救助。对经济困难符合条件的当事人，根据情况及时做出减、缓、免缴诉讼费的决定。

十二、保全及速裁。对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应予诉讼保全、证据保全的案件，及时做出保全裁定；对符合规定速裁的案件，及时确定适用程序进行。

十三、执法督办和审限跟踪，不按法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审结和执结的案件进行跟踪督办，并限期结案。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

